

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安宁市2026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安宁市2026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昆明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4109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2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昆明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1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供应商须按以上要求完整的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